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神驰机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00	12,415.00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00	7,769.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00	7,2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00	30,300.00
合计		57,709.00	57,709.00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经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968.2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155.80 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 12,000.00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968.2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155.80 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 12,000.00 万元）。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现金管理将会受到市场、政策、流动性、不可抗力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现金管理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

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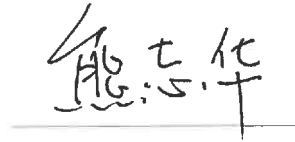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文军



熊志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9日